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丧葬补助金的发放，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人数	2023年计划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人数	20.00	≤	4500	人	3586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存认证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存认证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认证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总人数*100%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时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办理停发手续时	10.00	≤	3	个月	3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	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基础养老金*6个月	10.00	=	942	元/人	942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0	≤	300	万元	300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较上年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性	项目资金可持续性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群体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p> <p>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p> <p>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p>												

填报人： 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